



著牌股份

NEEQ: 873088

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UPA INDUSTRY STOCK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远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远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光栋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智杰
电话	13724278578
传真	0755-28196769
电子邮箱	zhijie.hu@zhupai.com
公司网址	www.zhupai.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村委沙坑二路 15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7,047,455.28	31,466,563.50	49.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5,927.78	7,496,907.68	-94.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2	0.34	-94.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9.12%	76.1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9.12%	76.1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829,119.24	26,679,880.87	-6.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0,979.90	-5,584,469.96	-26.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29,035.19	-6,615,771.3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230.46	-1,950,709.29	15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8.97%	-54.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0.19%	-64.3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5	-28.7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323,809	42.38%	0	9,323,809	42.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38,095	28.81%	0	6,338,095	28.81%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676,191	57.62%	0	12,676,191	57.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676,191	57.62%	0	12,676,191	57.62%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2,000,000	-	0	22,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翥龙有限	2,208,730	0	2,208,730	10.0397%	0	2,208,730
2	翥人投资	776,984	0	776,984	3.5317%	0	776,984
3	后方投资	19,014,286	0	19,014,286	86.4286%	12,676,191	6,338,095
合计		22,000,000	0	22,000,000	100%	12,676,191	9,323,80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 公司股东翥龙有限的执行合伙人胡智杰与公司股东东翥人投资的执行合伙人胡智翔为兄弟关系。
- 2、 持有公司股东后方投资 100%股权的吴远彪与司股东翥龙有限第的合伙人胡智杰、胡艳菊及翥人投资第合伙人胡智翔为舅甥关系
- 3、 持有公司股东后方投资 100%股权的吴远彪与司股东翥龙有限的合伙人吴昊、吴永东为叔侄关

系；

4、 持有公司股东后方投资 100%股权的吴远彪与司股东翥龙有限的合伙人吴远清为兄弟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审计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